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2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李文晓因病无法来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1999 年元月 7 日和 2002 年 5 月 1 日购买的位于蔡甸区蔡甸街与马鞍山路的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127,733.84 平方米。公司在该地投资兴建了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一些基础设施后,未作进一步开发。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的账面净值为 1964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761 万元,在建工程 1193 万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所(筹备)中心(以下简称收购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当地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42 万元/亩为依据转让给收购方。经双方协商,包括地上建(构)筑物占地附着(属)物,收购总价共人民币 9468 万元,出售资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由收购方承担。扣除项目成本后,预计公司将产生的 7500 万元。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

2.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10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 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所(筹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滕祥发 夏成才 莫洪宪

2007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2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六届二次会议和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现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3.公司独立董事;
七、参加方式:
1.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财务部(办公大楼六楼)
4.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八、联系方式:
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汉阳大道 134 号
邮编:430050
联系人:曹霞 陈刚
特此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二、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四、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临时提案_____投同意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五、如果股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口是/口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账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同时应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应的“口”内划“√”;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29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中有关投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截至目前,除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公告内容请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 D006 版和上海证券报 B3 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现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13.295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完成权益登记,2007 年 9 月 19 日为除息日,2007 年 9 月 20 日为分红公告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2007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热线电话:95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nd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恒泰证券为富国天合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 年 9 月 20 日起,恒泰证券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公司各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咨询电话:0471-4960762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相关代销机构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注:上述列表并未表明各销售机构均代销本公司上述所有基金,投资者可至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具体的代销基金种类)

三、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率和转出基金的赎回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 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 1 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

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转换费率为 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 90 日(含)的,转换费为 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一基金的份额不足 10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金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转入转出基金以计算转入基金份额。
9.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换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按本公告的要求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开发销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近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应有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43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票共 11 份,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审议、表决,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巴士股份关于转让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洪任初、孙冬琳和顾利慧回避了表决。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44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股份”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洪任初、孙冬琳和顾利慧回避了表决》,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轨道交通”)的 3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资产经

营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122,713,536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出租客运;省际长途客运,汽车租赁(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巴士股份持有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全部